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

2021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行 2021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新增举借债务拟调整事项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4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92 号），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安排，第一批专项债 8 亿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招标发行，第二批专项债 22.85 亿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招标发行。剩余未使用专项债务限额 7.65 亿元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在本年度后续债券发行中使用。

（二）预算调整事项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2.85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具体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 10.01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3 亿元，合计 13.01 亿元支出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文体设施专项债券 7.6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 1.56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 0.68 亿元，合计 9.84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二、安排疫情防控、政府投资等重大支出事项

（一）追加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总额度 1.5 亿元。目前，我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总额度 6.2 亿元，已下达 6.06 亿元，剩余额度 0.14 亿元。在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下，结合全区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情况，拟追加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总额度 1.5 亿元，列“卫生健康支出”，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

（二）追加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1 亿元。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数字龙华”统一部署，为支持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稳定我区工业及投资增长，支持企业高标准建设创新中心，拟追加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1 亿元，主要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创新中心建设资助等项目。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1 亿元解决。

（三）追加政府投资资金 16.5 亿元。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

投资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对辖区经济发展的撬动引领作用，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调整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建议追加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1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56 亿元，主要用于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一街道一奋斗者广场、辖区内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4 亿元和调减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56 亿元解决。

经上述事项调整，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规模不变；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82.85 亿元调整为 302.60 亿元，调增 19.75 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7.68 亿元调整为 7.93 亿元，调减 19.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19.76 亿元调整至 142.61 亿元，调增 2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35.95 亿元调整至 61.36 亿元，调增 25.41 亿元。

三、龙华区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关于预算调整报告的相关要求，此次预算调整报告中增加了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债务资金主要使

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债必要性和合法性

着力加大对我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资金安排紧密围绕全区重大战略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领域专项规划，增强了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政府举债事宜已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债券资金由市财政局转贷下达我区具体使用。

（二）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1 年 8 月，财政部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5 亿元；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 亿元，专项债券 85.85 亿元。其中，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7.56 亿元、水污染治理项目 24.35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17.95 亿元、文体设施项目 11.8 亿元、综合停车场项目 2.88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56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 0.85 亿元、城镇垃圾处理项目 0.68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0.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6.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5.85 亿元。

（三）债务风险研判

经区人大审查批准，我区已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偿付保障程度高。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我区所有专项债项目已对收入来源及资金平衡充分论证测算，所有债券具备充足的还本付息来源。政府债务偿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2020年末，我区政府债务率 13.4%，略低于全市水平（13.6%），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

附件：龙华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